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 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 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 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 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利潤約為23,0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22,308,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0.34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為0.34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_			
營業額	3	6,300	11,504			
銷售成本		(14)				
毛利		6,286	11,5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1,508	45			
僱員福利開支		(10,352)	(6,74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05)	(1,056)			
無形資產攤銷		(525)	_			
融資成本		(91)	(102)			
其他經營開支		(6,607)	(9,22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3,852	(263)			
RA 77 /D 73 24 71/98 / / 2-1D \			(====)			
除所得税前利潤/(虧損)		23,066	(5,841)			
所得税開支	5	_				
期內利潤/(虧損)		22.066	(5.041)			
别内外准/ (推) 惊 /		23,066	(5,84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兑差額		32	(989)			

1	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稅	32	(98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3,098	(6,830)
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308	(6,555)
非控股權益	758	714
	23,066	(5,841)
期內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22,335	(7,533)
非控股權益	763	703
	23,098	(6,83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6	0.34	(0.1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6	0.34	(0.15)

簡明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兑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4,590 -	1,075,500	4,779 -	10,791 (978)	223	23,255	(1,042,987) (6,555)	116,151 (7,533)	2,607 703	118,758 (6,8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590	1,075,500	4,779	9,813	223	23,255	(1,049,542)	108,618	3,310	111,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兑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4,779	10.039	29,833	(928,447)	795,992	5,268	801,2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安排	-	-	-	27	2,646	22,308	22,335 2,646	763	23,098 2,646
然放作和异之時似女好 購股權計劃—己歸屬失效購股權	-	-		-	(1,297)	1,297	2,040		2,0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4,779	10,066	31,182	(904,842)	820,973	6,031	827,004



1. 一般資料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iii)透過互聯網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iv)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v)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重估(按公平值計算)作出修訂。

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本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ー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366	346
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	2,492	5,086
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淨值	3,310	5,943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安產品	53	_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40	126
買賣證券之虧損淨值	(280)	_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收入	_	3
諮詢費用收入	219	_
	6,300	11,5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9	8		
手續費收入	11	1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	18		
雜項收入	386	7		
	552	45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30,956	-		
	31,508	45		

5.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就本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税利潤按税率16.5%(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因本集團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 備(二零一四年:無)。海外利潤之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本期內估計 應課稅利潤計算。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潤/(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利潤/(虧損)	22,308	(6,55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6,498,958,120 5,994,337	4,458,960,12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04,952,457	4,458,960,12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虧損。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98,958	64,989	1,614,799	1,679,788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 一四年: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三個月之營業額錄得約6.30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5.20 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及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自營證券買賣分別錄得未變現收益約30.96百萬港元及已變現虧損 0.2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跟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縣人民政府就開發位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縣救兵鎮之倉儲及物流保税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建立倉庫及物流設施旨在(包括但不限於)便於深圳前海首華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種商品現貨批發交易相關業務不時之結算及交付。

由於本集團對太陽能發電業務抱有信心,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華證券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已就建議收購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民勤」)之100%實收資本訂立意向協議。民勤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業務。據賣方表示,民勤已開始發電及為國綱甘肅省電力公司供電。本集團目前正在對民勤進行盡職審查,現階段並沒有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6.30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之同期約為11.50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為5.20百萬港元或45.2%。營業額下降主要是於中國經營之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減少所致。貴金屬經紀佣金錄得收益約2.49百萬港元,而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錄得利潤約3.3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5.09百萬港元及約5.94百萬港元比較,分別下跌51.0%及44.3%。

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利潤約23.07百萬港元,扭轉去年同期虧損約5.84百萬港元。業務顯著改善乃由於有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30.96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0.34港仙,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則約0.15港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820.9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1%,約24.98百萬港元。

前景

除了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如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貴金屬經紀及現貨交易、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及買賣及自營投資等,本集團有意透過建議收購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民勤」)之100%實收資本進入光伏發電行業,民勤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就相關的建議收購對民勤進行盡職審查。

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遼寧省撫順市人民政府及內蒙古香島光伏農業有限公司訂立框架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之建議投資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3億元之農業產業園區及光伏發電廠項目。這為本集團提供進入光伏發電行業及農業契機之機會。這建議投資仍處於框架投資協議的階段,及最終正式協議尚未簽立。

此外,有見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氣氛熾熱,本集團對股票市場持樂觀態度及本集團的自營股票投資表現記錄良好。因此,董事會決定在自營股票投資上進一步投資4千萬港元於香港及中國的股票市場。

本集團積極開展創新業務以尋求擴大收入來源之機會,藉以提升本集團之收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 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附註1)	450,212,307	145,116,650	-	595,328,957	9.16%			
李耀新	110,060,000	-	_	110,060,000	1.69%			
王嘉偉	202,043,628	-	-	202,043,628	3.11%			
劉潤桐	2,646,000	-	-	2,646,000	0.04%			
附註:								

(1) 王文明先生持有450,212,307股本公司股份。王文明先生之配偶陳冬瑾女士持有145,116,650 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王文明先生被視為持有595,328,95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 --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採納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持有可認購本公 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設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王文明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11,682,577	-	-	-	11,682,577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李耀新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李耀新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4,248,210	-	-	-	4,248,21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0.215
劉潤桐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張本正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2,124,105	-	-	-	2,124,10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Haroon Hasan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2)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518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518
陳力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0.590

附註: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Haroon Hasan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彼享有之購股 (2) 權於同日失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 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 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 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份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李耀新(附註3)	50,000,000	_	0.77%

附註: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契據, 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已與李耀新先生(「李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李先生授予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購股權,當李先生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李先生終止擁有股份權益日期止期間擬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份股份予任何人士時,可於有關時間按有關價格購入全部或部份李先生持有之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沒有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_
王文明及陳冬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5,328,957	9.16%
朱維	實益擁有人	350,004,000	5.39%

附註:

(1) 陳冬瑾女士持有本公司145,116,650股之股份權益,其配偶王文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450,212,307股,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本公司595,328,957股之股份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682,577	0.18%



(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王文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 11,682,577股之股份,其股份數目曾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作出調整。由於陳冬瑾女士 乃王文明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1,682,577股之購股權權 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十六日屆滿。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了符合創 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可予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10年期間內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 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分別授出可認購32,400,000股、84,000,000股、30,000,000股及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4,779,236	-	-	-	4,779,23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0.215
九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86,026,253	-	-	-	86,026,253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0.419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30,000,000	-	-	10,000,000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0.518
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15,000,000	-	-		15,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0.590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 (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32,400,000 股及84,000,000股購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對上述購股權作出調整。
- (2)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Haroon Hasan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彼享有之購股權於同日失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滙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 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 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李耀新先生、王嘉偉先生及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 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